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被　　告　陳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地址為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，惟該址為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日車禍發生時留存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（下稱湖內分局）砂崙派出所之居住地址，距離原告於115年5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已有相當時日，且經本院寄送開庭通知書至該址，亦因被告遷移而遭退回，有原告起訴狀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與退回信封附卷可查（調字卷第9、65、91頁），足認該址已非被告現住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原則上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之車輛維修費用，事故地點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有湖內分局115年6月25日南市警湖

分交字第1157168250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存卷可參（調字卷第53至8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亦得由行為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經本院闡明上情，原告陳稱：聲請移送至新北地院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，移送至新北地院除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外，亦可便利被告應訴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